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减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为本次减资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减资的对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资是基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改善资源配置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永平 陈欣宇 仇夏萍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